

广州市天河区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截至2020年11月）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一	教育								
	教育	1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幼儿园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1〕3207号，《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	个人	全日制：财政拨款类幼儿园收费标准为：省一级每人每月865元、市一级每人每月650元、区一级每人每月485元、未评级每人每月365元；自收支支支类收费标准为：省一级每人每月995元、市一级每人每月745元、区一级每人每月560元、未评级每人每月420元。 寄宿制：财政拨款类幼儿园收费标准为：省一级每人每月1115元、市一级每人每月845元、区一级每人每月635元、未评级每人每月475元；自收支支支类收费标准为：省一级每人每月1285元、市一级每人每月970元、区一级每人每月730元、未评级每人每月545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公办幼儿园	
	教育	2	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	《教育法》，教材〔2003〕4号，教材〔1996〕101号，粤价〔2009〕2380号，粤价〔2013〕93号，粤教材〔2004〕119号，《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	个人	学费：省一级每人每学期1175元、市一级每人每学期1081元、区一级每人每学期1034元、未评等级每人每学期940元。 住宿费：8人以上/间，公共卫生间的普通宿舍，配空调的每人每学期500元，不配空调的每人每学期350元；8人及8人以内/间，独立卫生间的学生公寓，配空调的每人每学期650元，不配空调的每人每学期500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普通高中	
	教育	3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教育法》，财综〔2004〕4号，教材〔2003〕4号，教材〔1996〕101号，粤价〔2008〕150号，《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	个人	职业高中学费：工艺美术专业国家级每人每学期1626元，省市级每人每学期1575元，一般级别每人每学期1320元；高耗专业（工科类、烹饪类、无线电通讯设备类等）国家级每人每学期1586元，省市级每人每学期1535元，一般级别每人每学期1280元；幼儿教育专业国家级每人每学期1456元，省市级每人每学期1410元，一般级别每人每学期1180元；其他专业国家级每人每学期1391元，省市级每人每学期1347元，一般级别每人每学期1130元。 住宿费：8人以上/间，公共卫生间的普通宿舍，配空调的每人每学期500元，不配空调的每人每学期350元；8人及8人以内/间，独立卫生间的学生公寓，配空调的每人每学期650元，不配空调的每人每学期500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中等职业学校	住宿费中包含了住宿生每生每月4立方米水和8千瓦时电。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教育	4	考试考务费	《全国性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粤发改价格函（2016）978号，粤价函（2008）352号，粤价函（2009）279号	考试申请人	1. 教师资格：笔试每人每科70元，面试每人每次280元。 2. 成人高考和自学考试：每科37元。 3. 普通高考考试：每科次25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	教育部教育考试院	
二	公安								
	公安	5	证照费						
	公安		(1) 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2019）1931号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drc.gd.gov.cn/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区公安分局	
	公安		①因私护照（含护照贴纸加注）	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个人	普通护照每本120元；普通护照遗失/损坏补办每本120元；护照加注每项20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区公安分局	
	公安		②出入境通行证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个人	一次出入境有效为每证15元，多次出入境有效为每证80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区公安分局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公安	③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签注）	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个人	往来港澳通行证每证60元；前往港澳通行证每证40元；内地居民赴港澳签注，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二次有效签注每件30元，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20元，两年以上三年以下（不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60元，长期（三年以上，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240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区公安分局	
	公安	④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2019〕1931号	个人	往来台湾电子通行证每证60元，一次有效通行证为每证15元；前往台湾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区公安分局	
	公安	(2) 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财综〔2012〕97号，价费字〔1992〕240号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drc.gd.gov.cn/ ）	缴入地方国库	区公安分局	
	公安	①居民户口簿		个人	丢失、损坏补办户口簿家庭户为每本10元，集体户为每本40元。	缴入地方国库	区公安分局	
	公安	②户口迁移证件		个人	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户口迁移证为每证4元。	缴入地方国库	区公安分局	
	公安	(3)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居民身份证法》，财综〔2007〕34号，发改价格〔2005〕436号，财综〔2004〕8号，发改价格〔2003〕2322号，财税〔2018〕37号	个人	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需换领的为每证20元；证件损坏换领、丢失补领为每证40元；临时居民身份证为每证10元。	缴入地方国库	区公安分局	停征首次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三	规划和自然资源								
	规划和自然资源	6	土地闲置费▲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	因企业自身原因导致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尚未动工开发的用地单位	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征缴土地闲置费（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drc.gd.gov.cn/ ））。	缴入地方国库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规划和自然资源	7 不动产登记费▲	粤发改价格[2016]858号, 国土资厅函[2016]2036号, 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粤国土资办便函[2016]337号, 财税[2016]79号, 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穗发改[2017]91号, 财税[2019]45号, 穗价[2009]250号, 穗发改[2017]1050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 公告2019年第76号, 财税[2019]53号, 穗府规[2020]2号	登记申请人	住宅类: 80元/件; 非住宅类: 550元/件; 证书工本费: 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 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drc.gd.gov.cn/))。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 符合相关条件的, 执行优惠收费标准; 2. 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 • 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更正登记的; • 申请办理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或林地使用权, 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 • 申请办理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 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 • 申请与房屋配套的车库、车位、储藏室等登记, 不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的(申请单独发放权属证书的除外); •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 • 无建筑物、构筑物的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 不动产查封登记、注销登记、预告登记; • 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 免征不动产登记费; • 属于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首次登记的; •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登记; • 企业间转移登记(2020年3月4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免收的。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四	住房 城乡 建设								
	住房 城乡 建设	8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粤价〔1996〕104号，粤价〔1997〕33号，粤价函〔2013〕686号	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的单位和个人收取	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费标准为：营业性占用，每天每平方米不超过1.00元；基建或其他占用，每天每平方米不超过0.50元。具体收费标准由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因审批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而核发的证件和有关的表格、资料等不另收费。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由省建委按道路结构、使用年限及当年材料费等因素确定，抄报省物价局、财政厅备案。（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drc.gd.gov.cn/ ）	缴入地方国库	区住建局 区园林局	
五	卫生 健康								
	卫生 健康	9	预防接种服务费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财税〔2016〕14号，国办发〔2002〕57号，财综〔2002〕72号，财综〔2008〕47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粤财预〔2016〕87号，粤发改价格函〔2017〕4543号	委托提供第二类疫苗接种服务时，向受种者或其监护人收取	第二类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包括接种耗材费）收费标准按每人每次25元收取	缴入地方国库	区卫生健康局	提供第一类疫苗接种服务不得收费。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卫生健康	10	社会抚养费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357号），财税〔2016〕14号，《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财规〔2000〕29号，粤财预〔2016〕87号	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收取	<p>一、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应当按下列规定征收社会抚养费：</p> <p>（一）城镇居民超生一个子女的，对夫妻双方分别按当地县（市、区）或不设区的地级市上年城镇居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基数，一次性征收三倍的社会抚养费，本人上年实际收入高于当地县（市、区）上年城镇居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对其超过部分还应当按照一倍以上二倍以下加收社会抚养费；超生二个以上子女的，以超生一个子女应征收的社会抚养费为基数，按超生子女数为倍数征收社会抚养费；</p> <p>（二）农村居民超生一个子女的，对夫妻双方分别按当地县（市、区）或不设区的地级市上年农村居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基数，一次性征收三倍的社会抚养费，本人实际上年收入高于当地上年农村居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对其超过部分还应当按照一倍以上二倍以下加收社会抚养费；超生二个以上子女的，以超生一个子女应征收的社会抚养费为基数，按超生子女数为倍数征收社会抚养费；</p> <p>（三）未办理结婚登记生育第一胎子女，责令补办结婚登记；未办理结婚登记生育第二胎子女，按本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计算基数征收二倍的社会抚养费；未办理结婚登记生育第三胎以上子女的，按本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计算基数征收三倍的社会抚养费；</p> <p>（四）有配偶又与他人生育的，按本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计算基数征收六倍的社会抚养费。</p> <p>二、生育第一个和第二个子女未按规定办理生育登记手续生育的，由乡镇、街道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责令限期补办。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再生育条件，但未经审批而怀孕的，应当补办审批手续；生育时仍未补办审批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按照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计算基数征收百分之二社会抚养费。（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drc.gd.gov.cn/）</p>	缴入地方国库	区卫生健康局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六	人防								
	人防	11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财税〔2014〕77号，粤价〔2000〕157号，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财综〔2014〕89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广州市人民防空管理规定》，穗价函〔2011〕725号，穗财综〔2014〕126号，穗财综〔2014〕195号	经批准因地质和地下条件不宜修建的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和个人	一、对新建10层（含）以上或者基础埋置深度3米（含）以上的民用建筑，按照不低于首层建筑面积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地面总建筑面积在2000平方米（含）以上的，按照地面总建筑面积的5%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内新建民用建筑，按照一次性规划地面总建筑面积的5%集中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对由于按规定标准应当建设防空地下室的面积只占地面建筑首层的局部，结构和基础处理困难且经济很不合理的；建在流砂、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项目，因地质条件限制不适宜修建的；因建设地段房屋或地下管线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上述情况按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计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2500元/平方米。 二、民用建筑地面总建筑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下的按地面总建筑面积每平方米30元收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drc.gd.gov.cn/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区住建园林局	
七	法院								
	法院	12	诉讼费▲	《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财行〔2003〕275号，粤价函〔2008〕45号	申请诉讼案件的单位和个人	按文件执行（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drc.gd.gov.cn/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区法院	
八	水务								
	水务	13	水资源费▲	《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财税〔2016〕2号，发改价格〔2014〕1959号，发改价格〔2013〕29号，财综〔2011〕19号，发改价格〔2009〕1779号，财综〔2008〕79号，财综〔2003〕89号，价费字〔1992〕181号粤价〔2009〕62号，粤发改价格〔20145〕847号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水库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drc.gd.gov.cn/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区水务局	

注：1. 标注“▲”号的收费项目，为涉企的收费项目；2. 本清单仅列我区实际发生收入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